

Women@Google X 嘉新兆福基金會

2022 饅頭計畫

壹、目的

在世界面臨嚴峻的環境危機以及各界積極探討如何永續發展的當下，Google 內部員工組織「Women@Google」以及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希望藉此計畫培養學生的領導和行動力，加強青年對永續議題的關注和推動。

貳、名額

一、錄取人數：30 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二、申請人數上限：250人（如達申請人數上限，會關閉報名系統）

參、活動單位

合辦單位：Women@Google、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肆、活動概述

2022 饅頭計畫是由 Women@Google 協同嘉新兆福基金會及國內其他 NGO 組織所辦理為期六個月（2022 年 6 月 ~ 12 月）的人才培育計畫*。主要培訓對象為對於永續發展議題上懷有熱情的大二至大三各大專院校學生，申請人通過甄選後，即可免費加入計畫。

我們預計篩選出 30 位傑出的小饅頭，透過線上 Live 培訓課程、NGO 實務運作分享，引領成員延伸所學將創新的想法轉換成可執行的專案，並借力 Google 導師的豐富經歷，結合理論與實務。我們期盼能提升小饅頭們的行動和影響力，在未來能更有效、更積極地去關懷社會與環境，而小饅頭們在計畫中也能與 Google 業師深度交流，拓展視野與對未來的想像。

*課程內容以英文教材為主，中文授課；課程多在週五下午進行

伍、申請資格

一、台灣大專院校就讀大二、大三學生（不限科系）

二、通過甄選的同學必須從報名時至結業的一年期間均具在學身份

三、長期以實際行動關注人類永續發展之議題，尤其在環境保護及性別平權等方面投入心力，並具體展現領導力、影響力，在未來願意持續為永續發展積極付出。

陸、申請時間

2022 年 03 月 17 日起，最晚至 2022 年 04 月 17 日止；如達申請人數上限，會提早關閉報名系統，請儘早繳交完整申請資料。

柒、申請程序

請進入線上報名表 (<https://t.ly/pdxi>) 填寫表單並上傳以下文件：

1. 撰寫完整的個人簡歷以及申論題之 PDF 檔案*
2. 簽署過的個資使用同意書 (附件一)

*關於撰寫個人簡歷以及申論題：

1. 請下載線上履歷表及申論問題範本 (<https://t.ly/d7FI>) 。
2. 請依照範本形式撰寫**英文**個人簡歷，並在簡歷中列舉曾參加過的公益活動、志工服務、相關國際活動、課程或從事的相關研究。
3. 請依照範本形式以**中文**回答申論問題。
4. 填寫完畢後請儲存為一份 PDF 檔，並以申請人姓名以及學校名稱為檔名 (例：哈利波特_Google大學) 。

捌、甄選結果

一、公佈時間於 2022年5月16日 (星期一) 。

二、獲選者將收到計畫邀請及首波活動的 Email 通知。

三、將於 Women@Google X 嘉新兆福基金會 2022 饅頭計劃官網 (<https://rsvp.withgoogle.com/events/women-google-2022-mentorship>) 以及嘉新企業團官網 (www.chcgroup.com.tw) 「最新消息」處公佈獲選名單。

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審查申請案件時，得與申請人本人進行電話或線上訪談。

二、申請人未接受電話或線上訪談或資料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失去資格，不另行通知。

拾、聯繫方式

Email: wg-mentorship@google.com

關於 Women@Google

Women@Google 是由來自 Google 各部門且熱衷於推廣女性教育與職涯發展的員工所組成的志工組織。我們長期致力女性教育與發展，近年亦深入校園，期望促進學生對未來有更寬廣的想像以及提升大家對於數理科學、邏輯分析等重要基礎能力的學習興趣。

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CHF)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 1963 年一手推動設立，為全台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基金會每年幫助數百名品學兼優但家境清寒的高中生、大學生、身心障礙學子、以及身處偏鄉、資源缺乏的原住民孩子，讓他們能安心上學，為更好的未來努力。

[附件一] 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嘉新兆福基金會」或「本會」), 為辦理 2022 Women@Google X 嘉新兆福基金會饅頭計畫(下稱「計畫」) 並進行「計畫」相關之申請作業、聯繫與後續服務等事項(下稱「蒐集目的」), 將蒐集您的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個人資料, 茲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倘需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 亦請法定代理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照片、性別、E-mail、電話等及其他的識別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運用方式:

1. 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 以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 除嘉新兆福基金會自行利用外, 尚包括為辦理「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您所就讀學校、Women@Google、嘉新兆福基金會委託辦理機構, 以下合稱「合作夥伴」)。
4.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即以書面、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個人檔案管理作業), 或依您所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進行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合作單位活動。

三、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您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 即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如欲行使前述權利, 請與本會聯繫(電話: 02-25231461 Email: services@chf.ngo)。

四、嘉新兆福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除本同意書對象或經由您的同意(無論書面或電子)或法律明文規定外, 絕不會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第三人。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 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 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 擇適當方式通知。

五、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 嘉新兆福基金會以及「合作夥伴」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計畫」申請作業及提供相關服務, 並可能將影響您參加「計畫」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20歲,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